类别标记：A

中共慈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慈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慈党改办建〔2024〕3号 签发人：陈 迪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84号建议的答复**

岑仲达代表：

您与周谷丽、罗培栋、岑乾达、陈松叶、江程、沈科群、王文学、高海挺、王芳、俞妍、丁小根、周松校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184号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建议非常中肯，对全面深化政府改革，促进企业加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您的建议，我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现就您的建议要求答复如下：

一、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建立“亲清直通车 政企恳谈会”机制，搭建“商会+”工作体系，加强与企业家的直接沟通，推动形成亲清有力、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开展多部门联合“问千家、走百企”走访调研，定期开展“局长面对面”、“政策点对点”等活动，助企纾困，增强政企凝聚力。组织企业家开展涉企重点课题调研，设立营商环境联络站和观察员，依托“慈商之友·委员工作室”“亲清家园”等平台，为企业家合理建议诉求提供重要通道。去年以来仅人文环境专项小组就开展企业走访调研活动108次，涉及企业182家，收集意见建议57条，已解决39条，其余正积极研究。今年一季度联合企业家委员、商协会联络员撰写高质量社情民意6篇。二是完善政策闭环服务。搭建“智慧政策库”，优化政策全服务链“九环节”闭环服务，上云“产业发展、人才保障、金融支持”等涉企专题政策633条，解构单元政策775项。依托政策云、服务热线、公众号等向企业推送各类政策申报等讯息10万余条次，开展企服品牌“讲政策、送服务”双月系列活动，免费为企业提供财务、法务等特色专题培训。2023年开展“线上+线下”公益企服活动70余场，网格企服经理面对面“政策精准帮诊”200余家，助企获得奖补2000余万元。三是深化助企金融服务。构建完善“1+N”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目前已建成1个市级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及10个镇级普惠金融服务站。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融资对接、协调帮扶等系列金融服务活动，2023年累计开展15场金融服务活动。创新金融模式，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电商贷、供应链金融等，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全力推动金融服务增值化，如上线宁波银行打造的“波波知了”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法务、税务咨询等14项专业服务。

二、着力构建园区发展，“双招双引”精细化。一是加快产业园区（社区）建设。编制实施慈溪市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制定工业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业集聚区分类管理、绩效评价、星级评定。按照《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建设导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持续推进“2.5个战略产业园+10个优势产业社区”的平台体系建设。开展战略产业园和优势产业社区专项规划编制，完善战略产业园、优势产业社区和工业区块道路、安全、环保、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配套服务水平。实施工业集聚区社区化管理，探索“党建+发展+服务”工业社区模式，推进集产业促进、服务、办公、产业工人活动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二是推进区域资源互补。加快谋划全方位接轨上海，制定我市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以慈溪产研院为龙头，带动慈溪（上海）科创飞地、同济智能新能源汽车双创平台等串点成线，探索形成“科创在沪、生产在慈”的资源转化闭环链。推进实现市环创中心等产业平台同临港创新管理学院等上海主体合作，顺利推动上海临创产研院慈溪分院、临港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慈溪)试点基地等合作载体落地。推进慈溪（上海）飞地综合中心、慈溪市创新创意（杭州）飞地、慈溪-常山山海协作“产业飞地”等项目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三是引导现有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企业数字化改造、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5G全连接工厂应用场景、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建设等齐头并进，形成智能家电、智能电气、高端磁性材料等一批省级、国家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入选浙江省第二批DCMM贯标省级试点区域。通过工作推进会、改造现场会提升全域数字化改造意识，联合培训机构、运营商、服务商举办各类数字化改造培训，推送行业解决方案、改造模式以及改造经验，2023年共举办培训会20多次，累计培训企业1000多家，共育109个数字经济投资项目，完成投资23亿元。

三、加快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坚持“一地一策”盘活存量用地。一是出台政策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出台《慈溪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6）（试行）》（慈政办发〔2022〕24号），通过拆除式改造、梳理式改造、管理提升式改造等方式，依法有序推进全市老旧工业区块改造提升。支持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推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先后出台《慈溪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慈政办发〔2022〕45号）、《慈溪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慈政办发〔2023〕63号）等文件，鼓励工业集聚区内企业提容改造、鼓励优势企业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支持工业用地零星归宗联合改造、推进低效工业区块连片改造提升、提质升级一批小微载体、推进小微企业集聚提质发展、规范工业用地分割转让、支持现状工业用地实施“零增地”改造和更新转型、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国资公司收购低效工业资产再开发。二是积极推进盘活废旧、闲置厂房。若工业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用于自身发展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同时免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对亩均效益评价为A类、B类的优势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兼并收购周边低效企业土地并实施改造提升的，给予分档奖励。鼓励和支持社会主体开展老旧工业区块改造建设，涉及多个土地权属人的改造项目，各联合体成员可打破权属界线置换土地，合理调整布局，涉及出让终止期不一致的，通过补缴差额年限土地价款，可按出让终止期最迟一宗土地重新确定出让终止期。待地块再开发完成后，可根据批准的联合改造方案及约定的比例将不动产分别登记到各联合体成员名下。三是保障民营企业合理用地需求。每年年初及时将年度供应计划面向社会公布，内容包括地块四至、面积、供应时间，供企业进行参考选择。所有出让土地均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出让。2023年民企拿地按宗数占工业用地比例为86.8%，民营经济相对活跃。

四、加强考核评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强化组织保障。组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专班，健全专班牵头抓总、五大环境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协同落实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拟定《2024年慈溪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各项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各牵头单位坚持“一把手”抓“一号改革工程”，会同各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形成全市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二是实施“无感监测”。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体系 S3版》，涉及我市营商环境“无感监测”一级指标15个，督促相关部门对标各个指标前沿值不断优化提升，分领域查找短板弱项，形成评价监测整改提升工作闭环。目前，我市标杆指标12个，中部指标2个，落后指标1个。落后指标主要是公共服务指标里的生态环境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三是加强督查考评。以周例会、月调度、季考评为核心，每周跟踪推进进度，每月确定攻坚任务，加强常态化协调。将营商环境质量列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实施细则，持续完善评价机制、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建立营商环境联络站，聘请营商环境观察员，收集反馈企业诉求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督促部门整改提升，同时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典型经验做法加以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支持与关心！

中共慈溪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慈溪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6月21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逍林镇人大主席团，周谷丽，罗培栋，岑乾达，陈松叶，江程，沈科群，王文学，高海挺，王芳，俞妍，丁小根，周松校。

　　联 系 人：蒋建绒

　　联系电话：13777187617